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会计准则修订

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文件的编报要求，公司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：

1、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

1、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

（1）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。修订稿明确了非货币性准则的适用范围，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准则之外。如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（CAS 14）、企业合并中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CAS 20）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金融资产（CAS 22、CAS 23）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（CAS 21）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权益性交易。

（2）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。为了与新收入准则保持协调，此次修订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，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，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。

（3）其他修订。重新定义“货币性资产”，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“权利”等。

2、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

（1）修改债务重组定义。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。

(2) 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。修订后的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：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，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、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。

(3) 债务重组损益不属于营业外收支。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会计准则修订

1、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等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